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字（2014）第 005 号

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 1.2 201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799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 1.3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按照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5 元/股（“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1,035,443 股。

- 1.4 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35,443 股新股。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2.2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与经其股东大会确定的 6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支付等具体认购事宜，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2.3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广旭源”）、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已生效。
- 2.4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向湛江广旭源、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发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00（缴款通知载明的划款截止时间），湛江广旭源、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已分别向中信建投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及划款凭证。
- 2.5 2015 年 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17:00 时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资金 400,956,600.00 元。
- 2.6 2015 年 2 月 26 日，立信出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向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共 6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035,4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应募集资金总计 700,956,600.00 元（包括中国纸业以 30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56,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1,035,4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01,721,157.00 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3.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验资确认金额（元）
1	中国纸业	34,682,080	300,000,000.00
2	湛江广旭源	5,023,121	43,450,000.00
3	颜秉伦	10,428,000	90,202,200.00
4	黄晓军	10,428,000	90,202,200.00
5	王建丽	10,428,000	90,202,200.00
6	乔通	10,046,242	86,9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实际发行对象中，中国纸业系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湛江广旭源系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3.2 湛江广旭源系发行人部分员工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麻云燕

麻云燕

李 忠

李忠

2015 年 3 月 4 日